

#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的监督管理，规范支出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承财绩[2020]16号）要求，我部门对2019年度财政性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 1、部门职能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市发展改革委）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处级，加挂承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

（2）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调节政策，牵头研究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由市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贯彻落实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

（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

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国家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政策，推动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5) 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6) 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安排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和有关发展性专项资金。规划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组织推动重点建设项目。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7)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进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实施老少边穷及其他特殊困难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等。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综合管理全市农业资源。

(8) 组织贯彻实施国家产业政策，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负责全市地方铁路、民航发展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口岸规划、建设、开放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9) 推动实施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市

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市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10) 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研究拟订全市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11) 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12)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13) 组织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研究制定全市军民融合发展中长期规划，推动军民融合政策、法规、制度建设，协调解决军民融合发展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

(14) 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组织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组织实施对石油、煤炭、天然气、电力（核电）、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管理。提出发展新能源和能源行业节能的政策措施。组织推进能源国际合作。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监管油气、新能源市场运行，规范能源市场秩序。监管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参与电力市场的监管。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

(15) 承担市委财经委员会、市军民融合委员会、市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市化解钢铁煤炭火电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等有关具体工作。

(1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2、机构设置**

目前市发展改革委内设 33 个科室，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科。编制数为 176 人，其中：行政编 109 人，事业 66 人；在职实有人员 176 人，其中：行政人员（含参公）113 人，事业人员 63 人；离休 1 人，退休 108 人。

### **(二) 部门年度收支情况**

#### **1、预算收入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 3590.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90.32 万元，占比 100%。

#### **2、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25.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161.16 万元，占 78.5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5.58 万元，占 12.31%；卫生健康（类）支出 68.85 万元，占 1.71%；节能环保（类）支出 19.06 万元，占 0.5%；农林水（类）支出 115.83 万元，占 2.88%；住房保障（类）支出 165.20 万元，

占 4.57%。

### 3、重点项目支出管理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 7 项，涉及预算资金 1098.36 万元。其中纳入市财政重点项目 1 项，项目名称为重点项目前期费（含京津冀协同发展、钒钛等项目经费），此资金主要用于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重点抓好经济运行调控、产业规划调整、重点项目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积极赴国家、省争取政策支持及争列省重点项目；组织召开（参加）招商推介、洽谈会；规划编制等工作。在项目支出管理中严格执行《承德市本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承市政办字[2017]153号）、《承德市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经费保障及管理办法》（承市政办字[2017]162号）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加强资金使用过程监控，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 4、“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58.91 万元，比预算缩减 34.35%；比上年度缩减 22.76%。我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标准，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 5、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41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

### 6、履职情况

2019 年，市发改委按照“一三四二五”工作思路，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狠抓落实，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一年来，全委共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63 个，补助资金 12.6 亿元；全年

获得省、市领导肯定性批示 40 余件，创历年最好水平。全力稳增长，及时提出一系列对策建议，生产总值增长 6.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1%，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1.7%，增速居全省第一位；重点上项目，“3811”工程圆满完成，计划开工的 26 个省重点和 220 个市重点全部开工，实施亿元以上项目 831 个、10 亿元以上项目 104 个，新谋划储备项目 1029 个；着力调结构，围绕全市“3+3”主导产业和县域“1+2”特色产业，落实“五个一”推进机制，优化主导产业布局，产业体系日趋完善，绿色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提高 5 个百分点；全面促协同，全年与京津签署协议 82 项、合作项目 60 个，年内新增央企京企津企项目 27 个，总投资 190 亿元；强力优生态，圆满完成省下达节能削煤任务，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圆满完成，中滦煤化工 2 台 4.3 米焦炉正式关停，天然气掺混站正式启用，全市洁净煤取暖实现全覆盖；突出保民生，“三深化三提升”活动扎实开展，我市双创双服工作被省评为优秀等次，易地扶贫搬迁圆满收官，粮食收储得到加强，市场价格总体稳定，社会事业加快发展

## 7、预算管理情况

加强部门内控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和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能够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定期轮岗。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重大事项集体决策。预算编制较科学合理，严格执行预算，无预算不安排支出，专项资金已列入预算的，严格执行预算标准。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严格执行开支范围和标准。

##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政府财力的可持续发展。

##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我部门由财务审计科牵头，组织相关科室，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采用自评的方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选用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指标，客观真实地对本单位 2019 年预算绩效工作进行了自我评价。从整体情况来看，我部门 2019 年预算编制比较科学，预算执行比较准确，合理的安排支出，节约了资金，保证了全年工作任务的完成。在支出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计划开展项目实施工作，项目进度、项目质量控制有效，达到了预期目标。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我部门 2019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自评 96.88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 **（一）投入绩效情况分析**

**1. 目标设定方面得分 5 分。**年初整体目标设定符合“三定”方案（定机构、定职能、定编制）确定的部门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2. 预算配置情况方面得分 10 分。**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比上年缩减 22.76%，重点支出安排率 89% 。

### **（二）过程绩效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得分 23.88 分。**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等达到目标设定值，得满分；全年支出进度达到 95%以上，得 3 分，结转结余率得 2.88 分。

**2. 预算管理得分 18 分。**预算管理制度健全完整，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已经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并且基础信息完善，规范。

**3. 资产管理得分 8 分。**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完整，实物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 100%。

**4. 绩效监控得分 2 分。**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率 100%，在项目运行中基本达到全部实施绩效管理。

### **（三）产出绩效情况分析**

**产出得分 15 分。**项目质量达标率、重点工作办结率、部门绩效自评占比率完成较好。

### **（四）效果绩效情况分析**

**效果得分 15 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得到充分发挥，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征求履职效果情况。

## **四、存在的问题**

本部门通过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发现支出经济分类还不够准确、细化，预算执行进度较慢。

## **五、整改措施及建议**

绩效管理不只是资金支出方面，而是整个部门的工作，加大宣传，提高对预算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完善相关制度，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加强重点工作督查，建立健全



绩效问责机制，充分体现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才能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附件 1:

##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分)	目标设定 (5分)	职责明确 (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1
		活动合规性 (1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1
		活动合理性 (1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1
		目标覆盖率 (1分)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落实财政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资金覆盖情况。 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覆盖率/目标值×1，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1

投入 (15分)	目标管理创新 (1分)	部门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超过规定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管理创新工作情况。 项目绩效管理创新=部门绩效管理编报数量-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管理填报数量	每超过1项得0.1分，满分1分。	1	
	预算配置 (10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3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每超出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4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4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三公经费”变动率×4×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4分。	4
		重点支出安排率 (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具体由被评价部门提出后经对口部门预算管理处审核确定。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目标值≥7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7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预算执行 (27分)	预算完成率 (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目标值≥100%； 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 100%>结果≥90%，得3分； 90%>结果≥80%，得1分； 结果<80%得0分。	3	

过程 (55分)	预算调整率(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目标值为1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支付进度率(6分)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半年支付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全年支付进度=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结果≥50%,得2分;50%>结果≥40%,得1分;结果<40%,得0分。 全年进度: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5%,得3分;95%>结果≥90%,得2分;90%>结果≥85%,得2分;结果<85%,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88
	结转结余变动率(3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结转结余变动率×2×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2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过程 (55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3。	3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9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情况;6.不存在挤占情况; 7.不存在挪用情况;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9分); 符合其中七项(8分); 符合其中六项(5分); 符合其中五项(3分);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	9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公开预决算信息; 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3

过程 (55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 (4分)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4分); 符合其中三项(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2
	资产管理完全性 (3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资产保存完整; 2.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符合零项(0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过程 (55分)	预算绩效管理 (2分)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管理的水平和程度。 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9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职责	项目实际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目标值为100%;	4

产出 (15分)	履行 (15分)	完成率(4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 ×100%。	达到目标值得4分; 100% > 结果 ≥ 95%, 得3分; 95% > 结果 ≥ 90%, 得2分; 90% > 结果 ≥ 85%, 得1分; 结果 < 85% 得0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4分)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 (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 ×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4, ≤95%的扣4分。	4
		重点工作办结率(4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 ×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4, ≤90%的扣4分。	4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3分)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 (自评项目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 ×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占比率/目标值×3,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3
	监督发现问题 (2分)	违规率(2分)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量/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2

效果 (15)	工作成效 (5)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 (5)	<p>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p> <p>1. 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p> <p>2.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p>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5
	评价结果应用 (2分)	应用率(2分)	<p>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p> <p>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p> <p>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p>	目标值为10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结果应用创新 (1分)	结果应用创新(1分)	<p>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p> <p>评价要点：</p> <p>1. 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p> <p>2. 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p>	全部符合(1分)； 符合其中两项(0.5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1



	社会效益 (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分）；良好（3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5
小计	100				96.88
评价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0分≤得分≤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0≤得分≤59分		优秀